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捷科技”或“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647,0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99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912,47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087,518.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1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49,279.01	45,600.00
2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47,518.98	43,9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0.19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3,048.18	134,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86,958,401.00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316,248.55元。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288,274,649.55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置换已于2021年8月完成。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延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延期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45,600.00	45,600.00	45,807.57 (注1)	100.46%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43,900.00	43,900.00	27,474.98	62.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00.00	8,500.00	3,294.59	38.76%
补充流动资金	35,088.80	35,088.80	35,355.52 (注1)	100.76%
合计	133,088.80	133,088.80	111,932.66	84.10%

注1：“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

注2：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麦捷科技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路和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麦捷科技智慧园”	1、深圳市坪山区科技路和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麦捷科技智慧园”； 2、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科技路和规划开景路交汇处东南角“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 3、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与翠景路交叉处国人科技园“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现有实施场地点场地不足，项目进度缓慢，不利于后续生产效率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和未来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

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12-31	2026-12-31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场地不足的影响，项目进度缓慢，未能在预期计划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延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考虑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打破射频器件国外技术垄断，发展自主核心技术的需要

射频器件作为无线通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门槛较高，市场前景可观。目前国外厂商在射频器件领域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并构建了技术壁垒。国内射频器件厂商的研发与产品市场应用时间相对较短，技术与产品性能同大型国际厂商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急需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逐步提升行业的国产化程度。

在产业安全、自主可控背景下，国产替代已成为行业发展重要趋势，同时国内终端企业也对建立国产安全供应链体系展示出了更大的热情。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射频器件国产化的市场机遇，发展并强化公司在射频器件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加速产品升级迭代，基于本土广阔市场需求，实现迅速的产品响应和服务跟踪，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高技术水平的需要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为满足人们对日益增长的海量数据传输的需求，具有超高传输效率的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逐步全面实现商业化。5G采用拥有极大的带宽的毫米波段，为用户提供每秒千兆级的数据传输速率、零时延和高可靠的使用体验，可满足如车联网、智能家居、移动终端、虚拟现实、超清视频、云存储等场景的运用。

在5G普及过程中，智能手机适用的频段范围扩大、传输速度提升，射频前端的复杂度、单机价值量显著增加，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将全力开展高性能电子元器件研究工作，突破相关的材料和工艺及设备各项技术难关。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线，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为实现量产交货打下技术基础，从而抓住广阔的市场机遇。

3、进一步扩大场地面积，招聘高端技术人才

人才是创新的源泉，强大的人才队伍是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创立至今，公司就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技术研发队伍不断壮大，但是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市场日益多样化、高端化的产品需求，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增强人才储备，提升自身研发实力。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为技术队伍提供更好的基础研究环境，激发出人才队伍

研发热情的同时扩大研发中心面积，进一步吸引外部优秀的人才，全面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丰富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更大的创新活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良好的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科研积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通过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深入的研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大批设计技术和工艺技术。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布图设计共计222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

公司成熟的制造工艺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水平，使得同样尺寸、同样体积的电感产品，公司可以实现其电感量更大、频率更高、品质稳定，且抗干扰能力更强，过滤杂波、稳定电流能力更好；在射频元器件方面，公司拥有多个系列的不同磁导率和介电常数的原材料配方，工艺流程成熟完善，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参数及规格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合格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良好的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高端电子元器件，其生产制造属于精密制造。从事该行业，需要具备材料学、半导体、化工、测量、电路等跨学科专业的高端人才。由于国内外高校很少开办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主要通过企业完成，行业人才供给总体上非常紧缺。公司拥有一批国内最早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材料、工艺、生产的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美蓉博士是国内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领军人物，在张美蓉博士的率领下，公司逐步培养出一支专业知识结构完善、研发生产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团队，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深入的研究，通过对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特性、工艺特性、材料特性、设备特性的研究以及与上下游的联合开发、国内高校的技术合作和长期的生产实践，结合企业自己的特点，形成了企业自主的产品技术、设计技术和工艺技术。此外，公司还通过积极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进行项目合作，

联合培养储备技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3、健全的研发体系使得本项目能够紧跟市场潮流

为了顺应主流芯片的发展潮流，提前掌握市场主动权，提高对下游市场的响应速度，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手机芯片开发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下游大型整机厂商通常会对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认证，元器件供应商通过其认证后，下游厂商通常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电子整机产品的可靠性。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等荣誉称号。

公司还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设计开发工艺流程，搭建了模块化设计工作平台，为重点项目成立集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品质管理多部门业务骨干为一体的研发团队，能根据下游产品整体设计快速提出元器件解决方案，并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采购需求。公司还通过参与主流芯片产品的早期设计为客户量身定做一站式元器件解决方案。健全的研发体系使得本项目能够紧跟市场潮流。

（三）预计收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在确保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主体不变。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伟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